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讨论的公司事项提出建议，并与管理层探讨，均得到答复。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浩	9	4	5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事前认可；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对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修改公司章程、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 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陈浩

2023年4月25日